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6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柯錫佳

　　柯瑞峯

　　柯建宏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鐵道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正君
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徵收補償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61號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關於日期欄所載：「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」，應更正為：「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